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肃州区丰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肃州区丰乐镇办公场所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基层政权建设奖补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肃州区丰乐镇办公场所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基层政权建设奖补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市金裕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802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8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市金裕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28日

